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14.03.10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23 113學年度第28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8.12 第3197次行政會議備查
114.08.29 發布修正第1條至第5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兼任及合聘之審議。
 -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或休假研究之審議。
 - 三、教師獎勵事項之審查推薦。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評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組成，委員五人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專任教師無法足額組成教評會時，由院長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教師組成。
- 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教師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於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

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

教評會於審查或討論案中有前二項情形時，均應將該委員自應出席人數扣除；扣除後，應出席及實際出席委員均應達五人以上，若有不足，準用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04.18	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1.24	8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89.07.27	88學年度第3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10.03	第2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5.26	9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2	92學年度第20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0	第23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5	95學年度第215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09	第246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3.19	95學年度第215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4.03	第24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2.09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3	97學年度第22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06.27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7	108學年度第26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第30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20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22	108學年度第26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7	本校第3072次行政會議通過